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修复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2025-2030 年)

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修复专项工作实施方案(2025-2030 年)

委托方（甲方）： 海南省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 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4 日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修复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2025-2030 年) 项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海南省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基于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修复专项工作实施方案(2025-2030 年)》编制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其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 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家公园建设、项目实施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实施方案编制依据

- (一) 甲方和乙方签订的合同。
- (二)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三) 国家和地方有关国家公园的政策法规、技术规范等。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阶段

- (一) 项目名称：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修复专项工作实施方案（2025-2030 年）
- (二) 阶段：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 (三) 项目范围：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

（四）工作地点：海南省

（五）成果内容：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总体规划（2023—2030年）》、《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2024-2030年）》、《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交通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0年）》、《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编制《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修复专项工作实施方案（2025-2030年）》成果文件及图件。

一、主要功能及目标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完整性、原真性得到有效保护和加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海南长臂猿等珍稀、濒危、特有、极小种群物种的栖息地生境质量持续提高，热带物种多样性和遗传资源持续丰富；中部山区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持和水土保持能力得到提高，生态服务功能和价值稳步提升；国家公园内及周边的人文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传承；完整的保护体系基本建成，保护、监测、评估、考核、补偿形成良性互动，夯实自贸港建设生态根基，筑牢海南省可持续发展绿色屏障。

二、项目需求

通过详实调查核实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修复现状及存在突出问题，经科学分析论证，编制完成《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修复专项工作实施方案（2025-2030年）》（简称《实施方案》），确保《实施方案》建设内容实化、量化、项目化、清单化；任务目标明

确，满足《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及行业实施方案深度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 基本情况；
- (2) 总体要求；
- (3)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 (4) 野生动植物保护；
- (5) 自然景观遗迹保护修复；
- (6) 人工林修复、栖息地修复、生态廊道修复、地质灾害点修复、人工迹地修复；
- (7) 防灾减灾；
- (8) 保护管理设施；
- (9) 进度安排；
- (10)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 (11) 环境影响评价和效益分析；
- (12) 保障措施；
- (13) 附件（附表、附图、其他相关附件等）。

三、服务要求

- (1) 方案编制要求
 - ①制定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方案；
 - ②按照技术路线开展资料收集、外业调查、征求意见等工作；
 - ③须满足项目需求所列的具体要求；
 - ④确定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保护修复现状和存在的突出问题；

- ⑤布局落实重点建设项目；
- ⑥形成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 ⑦制定实施方案建设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位置、规模、措施、投资、分年度计划等）；
- ⑧涉及生态保护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进一步明确建设位置（含矢量图）、用地面积、建设面积、工程量、投资、年度计划等；
- ⑨《实施方案》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以及相关技术标准。实施方案附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地理要素表示方式和注记要素等应符合国家和林草行业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2）方案评审

- ①按各级评审要求提供《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修复专项工作实施方案（2025-2030 年）》报告送审稿；
- ②项目最终审查后提交《海南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修复专项工作实施方案（2025-2030 年）》报告终稿 15 份纸质报告；
- ③电子光盘 1 份。

（3）进度要求

- ①提交文本送审稿；
- ②根据采购人及各级主管部门的征求意见、咨询、审查、评审的时间进度做好相关工作安排；
- ③须按照采购人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评审；

④采购人或评审专家对成果有异议的，要按照采购人或评审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做好修改完善工作，直至采购人或评审专家认可为止；

⑤提交实施方案终稿。

第四条 项目成果提交方式及时间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修复专项工作实施方案(2025-2030 年)》终稿。

（二）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要求提供终稿。经审查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电子版 1 份和纸质版 15 份。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一）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776000 元）。

（二）该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文本编制费、乙方工作人员补助费、乙方外业调查费用、文本装订费、税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费由甲方分 2 次支付给乙方，具体如下：

（1）第一次：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60%，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465600 元）；

（2）第二次：乙方提交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40%，人民币叁拾壹万零肆佰元整（小写：¥310400 元）。

(四)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户 名：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分行

账 号：21274001040007384

(五)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应当按照内部财务审批管理规定及时拨付款项。如乙方未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有权拒付。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 甲方须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费用。

(三) 在乙方工作人员进入实地调查时，帮助办理工作人员进入项目区域的通行证或开具相关证明；协助安排向导，做好各部门协调工作，为调查人员创造条件。

(四) 甲方应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并组织和协调项目审查。

(五)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经费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技术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有权拒付费用。

(七)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承担该项目的的能力，或乙方将承担的项目完全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规范编制项目

成果，并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提交项目成果，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及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 按照项目审查程序的规定参加项目审查工作，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三)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部分，乙方应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

(四) 乙方若不能按时提交成果，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提供。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

(六)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书面文件、数据资料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七) 乙方须自行完成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工作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八)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所提供的技术、素材及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九)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负责。如在此期间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时间：乙方向甲方交付编制成果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2、验收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3、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完成时间对乙方交付的编制成果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4、验收方法：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通过专家评审会且由甲方按程序上报审查通过后即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

（二）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成果，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项目经费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以退还，并按项目经费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三）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或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无条件返工或修改直至验收合格，乙方拒绝返工、修改或返工、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承担项目经费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承担项目经费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如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人格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除退还已

收取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按项目经费20%支付违约金；如该等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六）乙方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乙方应将违约收益转交给甲方，且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按项目经费20%支付违约金。如该等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承担项目经费2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甲方因维权和诉讼产生的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九）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不给乙方拨付项目经费时，应加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项目经费的5‰计算。但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己方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二）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三）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

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生效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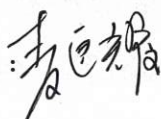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南省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

江东分行

银行账号：

银行帐号：21274001040007384

单位税号：

单位税号：12460000MB1963589K

电话：

电话：0898-36396752

地址：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 409 号华润

置地滨江中心 A 座 S1 栋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71100

日期：2025年 6 月 9 日

日期：2025年 6 月 9 日